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

承辦人：林志為

電話：02-2430-1505-509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0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09020456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展延申請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月30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10237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
- 三、衛福部前於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號令修正上開條文，修正重點包含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修正為120點，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延期更新之程序及酌作法制體例之修正等。
- 四、衛福部前於103年3月22日至23日期間辦理第1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試務作業，共計217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有效期間自103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9日止。
- 五、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展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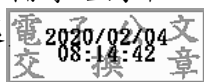


俾維護其權益。

六、請至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下載路徑：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看板-/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正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